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4-02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下午13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其他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章程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014年7月2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与网络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或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上午9:00-下午4:30)

(三)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程序事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
联系电话:029-8833 2288/88531
联系传真:029-8833 0835 邮编:710065

联系人:郑延葛 葛雪茹
(二)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梅泰诺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江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报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4,535,296.89	698,141,356.64	55.35%
营业利润	-70,321,331.77	24,517,213.90	-386.82%
利润总额	-68,762,179.00	28,496,713.22	-3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54,294.87	22,754,621.61	-41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1	0.068	-33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2.15%	-8.23%
总资产	2,928,204,325.84	2,711,593,511.17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966,522.50	1,239,153,886.42	-7.28%
股本	453,259,717	348,661,321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3.55	-28.73%

注:以上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084,532.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5%。主要为:1.本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与去年同期相比子公司顺顺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装置投入生产经营形成收入。

2014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宏观经济增长持续下滑,下游需求低迷,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尤其进入6月份后,公司主导产品DMF价格下滑,DMAC主要原料精煤的价格出现较大涨幅;2.子公司顺顺及衍生物产品持续深度下跌,产品价格较成本出现倒挂,导致公司亏损进一步增加;3.子公司部分副产品未能完全实现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股本增长主要原因:为2014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8,661,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48,661,321股增至453,259,717股。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14半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3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履行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签订的关于“关关”2*200MW机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参见:2、《关于凯迪电力诉讼案件(依据)》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西省高院”)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高院出具的举证通知书(〔2014〕晋民初字第80号),山西省高院正式受理了我公司诉关关运城热电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机电一体化等;
注册资本:94,330万元
被告:运城关关热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3901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机电维修、技术服务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2.有关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及依据:
起因:2003年11月,山西关关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关关集团”)作为山西关关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的发包人,与原告签订《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编号:KSD-1001-03)以及《总承包项目合同》及《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原告承包2台200MW发电机组的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制造、监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发电等(下称“涉案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271.00万元。

2004年11月,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涉案工程停工。2006年6月关关集团接到国家核准文件,涉案工程具备了复工条件。2006年8月23日,关关集团与原告签订了《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原告复工,双方并约定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163,871.00万元。

2008年11月13日,2008年10月31日,1#机组与2#机组先后通过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2008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三方约定将关关集团应付被告的合同价款转移由被告承担。经双方签定的清算协议、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对账函、询证函等确认被告欠原告的工程款为15,780.00万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在2009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付清全部工程款,自2010年1月1日起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即向原告支付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自2009年起至今,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函催告,要求被告支付尚未清结的工程款,但是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推诿并拒绝支付,导致原告的权益至今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78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0年1月1日至其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4年1月31日止的滞纳金为人民币3,914.16万元);

以上第 1 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694.25万元,并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合同、补充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书、工期结算协议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虽然本案事实清楚,被告违约行为较为明显,但鉴于诉讼正在进行中,故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的结果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件的审理,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 承诺通知书合同;
2. 补充协议书;
3. 工程竣工验收书;
4. 工程结算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3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履行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签订的关于“关关”2*200MW机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参见:2、《关于凯迪电力诉讼案件(依据)》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西省高院”)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高院出具的举证通知书(〔2014〕晋民初字第80号),山西省高院正式受理了我公司诉关关运城热电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机电一体化等;
注册资本:94,330万元
被告:运城关关热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3901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机电维修、技术服务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2.有关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及依据:
起因:2003年11月,山西关关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关关集团”)作为山西关关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的发包人,与原告签订《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编号:KSD-1001-03)以及《总承包项目合同》及《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原告承包2台200MW发电机组的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制造、监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发电等(下称“涉案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271.00万元。

2004年11月,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涉案工程停工。2006年6月关关集团接到国家核准文件,涉案工程具备了复工条件。2006年8月23日,关关集团与原告签订了《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原告复工,双方并约定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163,871.00万元。

2008年11月13日,2008年10月31日,1#机组与2#机组先后通过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2008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三方约定将关关集团应付被告的合同价款转移由被告承担。经双方签定的清算协议、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对账函、询证函等确认被告欠原告的工程款为15,780.00万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在2009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付清全部工程款,自2010年1月1日起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即向原告支付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自2009年起至今,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函催告,要求被告支付尚未清结的工程款,但是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推诿并拒绝支付,导致原告的权益至今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78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0年1月1日至其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4年1月31日止的滞纳金为人民币3,914.16万元);

以上第 1 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694.25万元,并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合同、补充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书、工期结算协议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虽然本案事实清楚,被告违约行为较为明显,但鉴于诉讼正在进行中,故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的结果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件的审理,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 承诺通知书合同;
2. 补充协议书;
3. 工程竣工验收书;
4. 工程结算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3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履行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签订的关于“关关”2*200MW机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参见:2、《关于凯迪电力诉讼案件(依据)》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西省高院”)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高院出具的举证通知书(〔2014〕晋民初字第80号),山西省高院正式受理了我公司诉关关运城热电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机电一体化等;
注册资本:94,330万元
被告:运城关关热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3901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机电维修、技术服务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2.有关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及依据:
起因:2003年11月,山西关关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关关集团”)作为山西关关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的发包人,与原告签订《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编号:KSD-1001-03)以及《总承包项目合同》及《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原告承包2台200MW发电机组的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制造、监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发电等(下称“涉案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271.00万元。

2004年11月,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涉案工程停工。2006年6月关关集团接到国家核准文件,涉案工程具备了复工条件。2006年8月23日,关关集团与原告签订了《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原告复工,双方并约定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163,871.00万元。

2008年11月13日,2008年10月31日,1#机组与2#机组先后通过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2008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三方约定将关关集团应付被告的合同价款转移由被告承担。经双方签定的清算协议、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对账函、询证函等确认被告欠原告的工程款为15,780.00万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在2009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付清全部工程款,自2010年1月1日起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即向原告支付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自2009年起至今,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函催告,要求被告支付尚未清结的工程款,但是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推诿并拒绝支付,导致原告的权益至今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78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0年1月1日至其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4年1月31日止的滞纳金为人民币3,914.16万元);

以上第 1 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694.25万元,并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合同、补充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书、工期结算协议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虽然本案事实清楚,被告违约行为较为明显,但鉴于诉讼正在进行中,故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的结果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件的审理,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 承诺通知书合同;
2. 补充协议书;
3. 工程竣工验收书;
4. 工程结算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3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履行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签订的关于“关关”2*200MW机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参见:2、《关于凯迪电力诉讼案件(依据)》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西省高院”)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高院出具的举证通知书(〔2014〕晋民初字第80号),山西省高院正式受理了我公司诉关关运城热电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机电一体化等;
注册资本:94,330万元
被告:运城关关热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3901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机电维修、技术服务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2.有关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及依据:
起因:2003年11月,山西关关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关关集团”)作为山西关关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的发包人,与原告签订《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编号:KSD-1001-03)以及《总承包项目合同》及《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原告承包2台200MW发电机组的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制造、监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发电等(下称“涉案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271.00万元。

2004年11月,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涉案工程停工。2006年6月关关集团接到国家核准文件,涉案工程具备了复工条件。2006年8月23日,关关集团与原告签订了《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原告复工,双方并约定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163,871.00万元。

2008年11月13日,2008年10月31日,1#机组与2#机组先后通过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2008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三方约定将关关集团应付被告的合同价款转移由被告承担。经双方签定的清算协议、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对账函、询证函等确认被告欠原告的工程款为15,780.00万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在2009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付清全部工程款,自2010年1月1日起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即向原告支付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自2009年起至今,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函催告,要求被告支付尚未清结的工程款,但是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推诿并拒绝支付,导致原告的权益至今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78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0年1月1日至其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4年1月31日止的滞纳金为人民币3,914.16万元);

以上第 1 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694.25万元,并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合同、补充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书、工期结算协议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虽然本案事实清楚,被告违约行为较为明显,但鉴于诉讼正在进行中,故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的结果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件的审理,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 承诺通知书合同;
2. 补充协议书;
3. 工程竣工验收书;
4. 工程结算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3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履行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凯迪”)签订的关于“关关”2*200MW机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参见:2、《关于凯迪电力诉讼案件(依据)》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西省高院”)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高院出具的举证通知书(〔2014〕晋民初字第80号),山西省高院正式受理了我公司诉关关运城热电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机电一体化等;
注册资本:94,330万元
被告:运城关关热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运永路3901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机电维修、技术服务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2.有关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及依据:
起因:2003年11月,山西关关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关关集团”)作为山西关关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的发包人,与原告签订《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编号:KSD-1001-03)以及《总承包项目合同》及《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原告承包2台200MW发电机组的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制造、监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发电等(下称“涉案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271.00万元。

2004年11月,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涉案工程停工。2006年6月关关集团接到国家核准文件,涉案工程具备了复工条件。2006年8月23日,关关集团与原告签订了《山西关关集团运城热电厂2*200MW供热机组工程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原告复工,双方并约定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163,871.00万元。

2008年11月13日,2008年10月31日,1#机组与2#机组先后通过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2008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三方约定将关关集团应付被告的合同价款转移由被告承担。经双方签定的清算协议、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对账函、询证函等确认被告欠原告的工程款为15,780.00万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在2009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付清全部工程款,自2010年1月1日起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即向原告支付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自2009年起至今,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函催告,要求被告支付尚未清结的工程款,但是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推诿并拒绝支付,导致原告的权益至今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78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0年1月1日至其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4年1月31日止的滞纳金为人民币3,914.16万元);

以上第 1 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694.25万元,并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合同、补充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书、工期结算协议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虽然本案事实清楚,被告违约行为较为明显,但鉴于诉讼正在进行中,故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的结果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件的审理,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